罗平县桃源小河（含老坟冲水库、老土塘水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云南沐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1 基本情况 3
1.1 河流概况 3
1.2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7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9
2.1 河势稳定性分析 9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9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14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14
3.2 约束条件分析 15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18
4.1 指导思想 18
4.2 规划原则 18
4.3 规划依据 19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21
4.5 规划目标 22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23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23
5.2 岸线功能区划的程序与技术路线 26
5.3 岸线保护区 27
5.4 岸线保护区划分 28
5.5 岸线保留区划分岸线保留区基本概念 29
5.6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31
6 岸线管控要求 32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32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33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35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36

7 环境影响评价 39
7.1 规划分析 39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0
7.3 环境影响预测 41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2
8 保障措施 44
8.1 组织保障 44
8.2 制度保障 44
8.3 监管保障 44

1基本情况

1.1河流概况

1.1.1自然地理

罗平县隶属云南省曲靖市，位于云南省东部，地处滇、桂、黔三省（区）结合处，地处东经103°56′48″～104°42′36″和北纬24°32′40″～25°24′40″之间，辖13个乡镇（街道）、154个村（居）委会。东沿黄泥河与贵州省兴义市接壤，东南以南盘江、清水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河相望，西南与师宗相邻，西至北界，分别与陆良、麒麟、富源三县（区）交界。西经石林至昆明市207千米，北距曲靖市政府驻地132千米，东至贵州省兴义市86千米，南距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156千米。东西最大横距75千米，南北最大纵距99千米。交通便利，324国道及南昆铁路横贯县境，南昆铁路在县境全长57.57千米。县境内最高海拔白腊山主峰2468米，最低海拔三江口722米。全县总面积3018平方千米，山区面积占78%，坝区面积占22%，千亩以上的坝子40个，县城所在地罗平坝子232827亩。罗平地处滇东高原向黔西南高原过渡斜坡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地质结构复杂，西部和北部是较为完整的滇东高原面，中部属岩溶断陷湖形盆地，东部和南部受河流侵蚀、切割，形成中低山和峡谷相间的地貌。

富乐镇位于云南省罗平县最北端，东邻富源县富村乡；南连罗平县老长乡；西至麒麟区东山镇；北与富源县竹园镇接壤。距县城97千米，总面积208平方千米，辖桃源、必米、法本、乐峰、天水、富乐、菜园、新沙河、鸡场、半坡、阿洪、红岩、河外12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镇有耕地面积35304亩，其中水田577亩，人均耕地0.8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26人。富乐镇境内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2℃，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6.2℃，7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0℃，年积温4315.9℃，无霜期年均244天，平均年降水量1369.2毫米。

桃源小河：桃源小河发源于麒麟区东山镇，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经桃源村委会板村连花冲流入，流经桃源村委会和必米村委会的板村、李家村、鸦衣多、小街子、砂锅寨、业安康和必米村，在小必米村西南侧进入落水洞，河流由西向东流在桃源村转向由北向南流，河道全长9.86m（**本次规划河道中心线长**

度）。

老坟冲水库： 老坟冲水库位于富乐镇必米村委会大必米村的西北面，原老坟冲水塘大湾田上游，距大必米2km ，距罗平县城约70km。该水库是一座农业灌溉兼人畜饮水等多功能的小（二）型综合水库，流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径流面积1.27km^2。始建于1995年，坝高9m，坝顶长166m，坝顶宽2m，上游坝坡1:2.75，下坝坡1:2.5。水库设计总库容23.1万m^3，兴利库容21.56万m^3，死库容0.8万m^3。

老土塘水库： 罗平县老土塘水库位于罗平县城的北面、块择河西岸，属富乐镇必密村委会管辖。水库位于业安康村的西北面，业安康村就坐落于水库右岸边，老土塘水库始建于1957年，1958年竣工投入使用，1965进行了加固扩建，库容由原来16万m^{3}增加到22万m^3，新建了大坝输水高涵。水库建设至2002年未建溢洪道，至2002年，由于水库出现险情，临时开挖了现在的溢洪道，但当时只为临时泄洪而挖，溢洪道结构及设计标准均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运行至今，由于水库管理不善，水库的效益未能正常发挥，使水资源得不到充分的运用。

1.1.2河道概况

1、桃源小河

K0+000～K9+868.99段，河段起点源小河发源于麒麟区东山镇，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经桃源村委会板村连花冲流入，终点为小必米村西南侧进入落水洞。此河段全长为9.86km，以天然河道为主，该段河岸沿途附近分布农田，人类活动较多，村庄分布零散分布在河道两岸，河岸由河水冲刷自然形成，部分已建设堤防，河岸相对稳定。

2、老坟冲水库

老坟冲水库，已规划为罗平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附近已修建供水厂。

3、老土塘水库暂无开发利用规划，水库区范围不涉及涉河工程项目。

1.1.3水文气象

罗平县境内河流为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南盘江支流，河流多呈南北、北东－西南走向。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块择河、黄泥河、九龙河、多依河、清水江等，河面窄，切割深，水流湍急，两岸陡峭，水能资源丰富。这些河流分别流经县境中、东北、东南和西南部，汇集于三江口，经广西注入珠江归南海。此外，南盘江、黄泥河、多依河交汇在罗平境内，形成高峡出平湖—万峰湖景观，鲁布革乡的多处村民靠旅游、航运致富。

罗平县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地处低纬高原，受季风影响，四季不明，干湿分明。加上境内的河流切割较深，海拔高差大，故立体气候、小区气候明显，除南部鲁布革乡一带属南亚热带气候外，其余均为高原季风气候。境内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夏季受孟加拉湾暖湿气流影响，多大雨和暴雨；冬季受昆明静止锋控制，常阴雨绵绵，为小春油菜籽的丰产创造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降雨主要集中在5—8月，占年降雨总量的87.8%；降雨具有强度大、历时短、单点暴雨集中等特点，年平均降雨量为1743.9毫米，是全省的多雨区之一。年平均气温15.1℃，7月份最热，月均温21.2℃，1月份最冷，月均温6.4℃。年均无霜期为280天左右，冰雹年均2.1天，暴雨70.5天，雾38天。

年均湿度82%，年均日照时数为1685.8小时，日照率为38%。主导风向为南西风，最大风速19.7米/小时。

富乐镇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2℃，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6.2℃，7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0℃，年积温4315.9℃，无霜期年均244天，平均年降水量1369.2毫米。社会经济

根据《罗平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4月17日）公布数据，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5.91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5.09亿元，增长0.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93.88亿元，下降7.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46.94亿元，增长4.6%，三次产业结构为21.3:30.7:48。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8485元，比上年增长0.2%。年末常住人口51.9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3.09万人，乡村常住人口28.9万人，城镇化率44.41%，比上年末提高1.88个百分点。常住出生人口0.52万人、出生率为9.94‰；死亡人口0.51万人，死亡率为9.75‰；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0.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45元，同比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043元，同比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66元，同比增长6.3%。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814元，同比增长5.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766元，同比增长3.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896元，同比增长7.4%。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4.2万亩，与上年持平；粮食总产量38.93万吨，增长0.8%；油料播种面积85.16万亩，增长0.12%；油料产量增长0.6%。

1.2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已纳入罗平县河湖管理相关工作体系，其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无专项河道整治、岸线保护利用等规划。

1、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流经罗平县富乐镇1个乡镇，河流以天然河道为主，部分建有堤防，岸坡较稳定，河流左右两岸存在村庄、农田，人类活动较多，河道蜿蜒曲折。

河流均以天然河道为主，桃源小河已开展部分河道整治，修建堤防工程，其余河段未开展系统性的河道整治、堤防加固、生态修复等专项治理工程，仅

局部岸段建有简易堤防，无已实施的防洪、生态类涉河治理项目；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2020年12月4日罗平县人民政府发布《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平县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完成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1河势稳定性分析

河流演变是挟沙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影响河流演变的主要因素由来水来沙、河床比降、河道地形与地质等情况共同决定。河道演变主要受地形、地势、河床地质构造、两岸植被、当地气象、径流条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河段的水流情况，反映水流对河床的冲刷和侵蚀能力。就其形式而言，河床演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沿流程的纵深方向变形，称纵向变形；另一类沿垂直水流方向变化，称横向变形，体现了河床在平面上的摆动特点。

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均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为罗平县境内典型的山区河流。其河岸组成较为坚硬，河床变形以推移质运动为主，悬移质几乎不参加造床。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浅滩演变遵循“洪淤枯冲”的规律，深槽表现为“洪冲枯淤”。

山区河流典型的特征是水流急、流量变幅大，使得河床受到较大的水流作用力，上游来沙不易在河床淤落，一般是通过河床断面向下游输送。山区河流在构造初期河床一般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下切，直至冲淤基本平衡。

总体来看，本次规划河流冲淤变化基本平衡，历史走向基本没有明显的变化。

2.2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岸线保护现状

自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进一步加强。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2020年已完成了罗平县境内规模以下河流、渠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网址：http://183.224.17.39:19272/sxydyn#）分区管控查询，本次规划桃源小河河岸线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罗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3032410001）、罗平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3032410002）、罗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5）；老土塘水库涉及

罗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5）；老坟冲水库涉及罗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5）、罗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3032410003）。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生态保护红线（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保护区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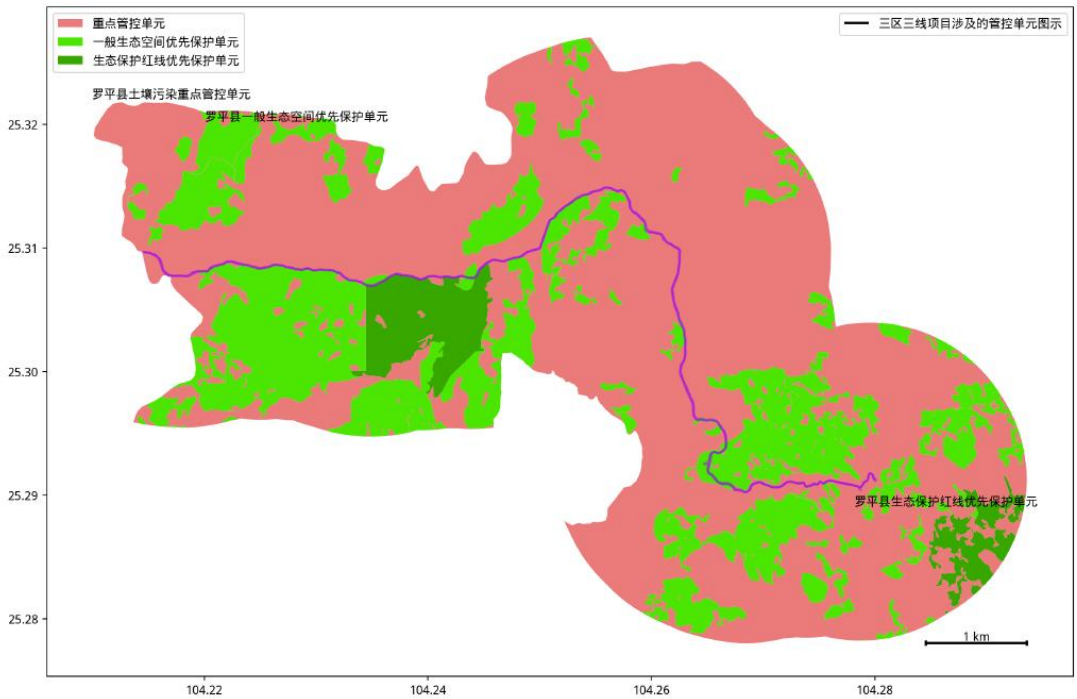

图 2.2-1桃源小河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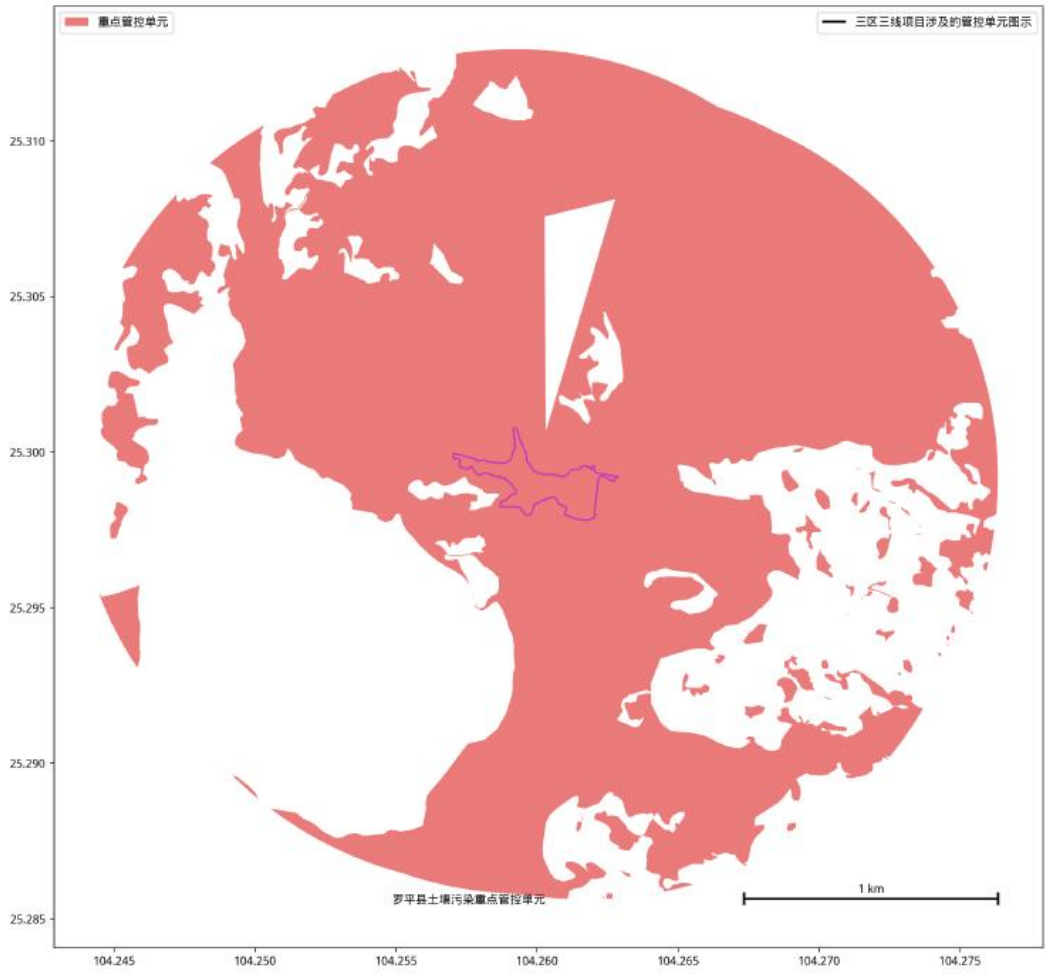

图 2.2-2老土塘水库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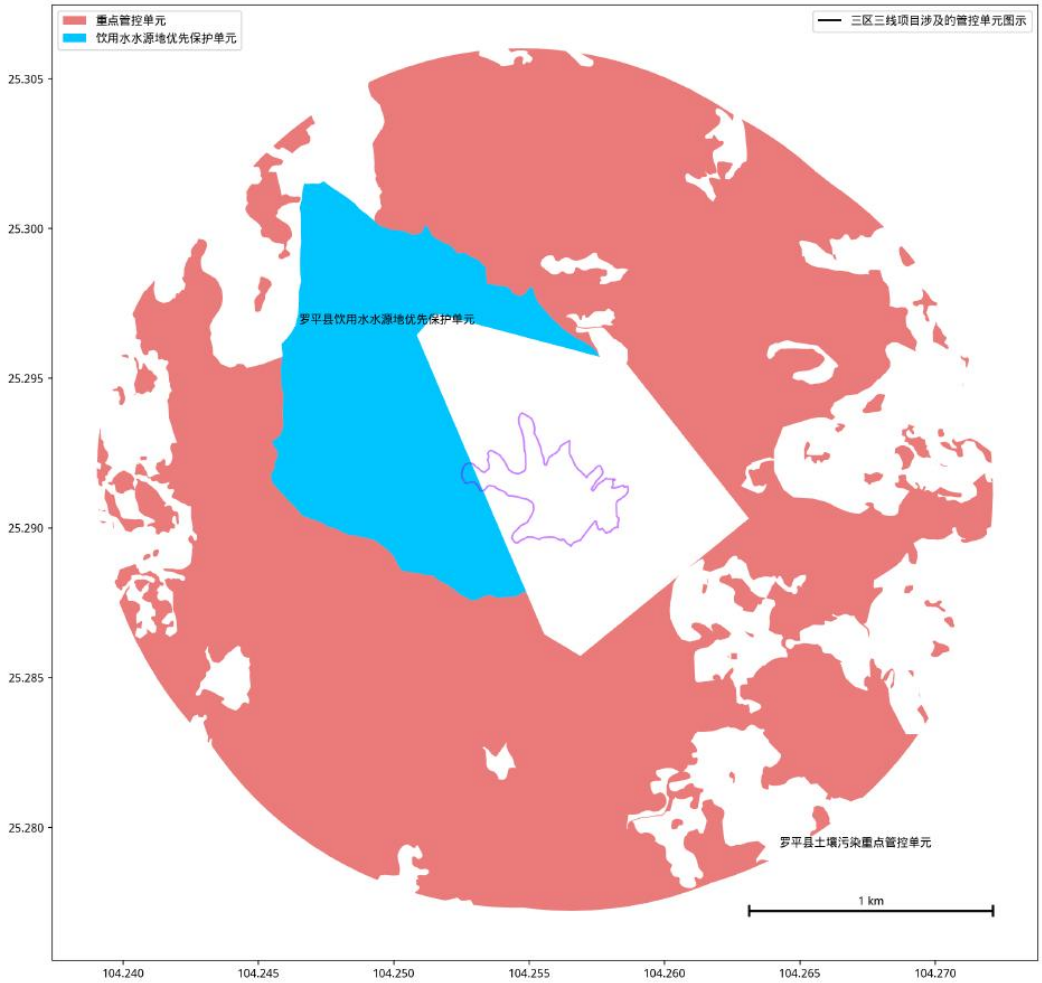

图 2.2-3老坟冲水库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2.3存在的主要问题

（1）岸线总体规划亟须制定

岸线资源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近年来，河（湖）长制的出台、生态敏感区的划定、城镇化建设的需求等等，对沿河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统筹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促进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迫切需要对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制定系统性规划，以指导今后一段时间的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管理保护工作。

（2）河道岸线管控与开发利用的矛盾

作为典型的山区河道，国土资源和水域岸线资源相对匮乏，是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的基本河情，在河道两岸遍布农业、林业等生产生活

资源，布依族人文文化和生活习俗讲究依山傍水，居民点和集镇沿河建造，公路交通网络、旅游基础设施存在侵占河道岸线的情况；行业之间、部门之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自属管理范围普遍存在局限性，注重部门利益，与河道岸线的管理范围重叠交叉等矛盾非常突出，很难实现法律法规的交融，存在重开发利用、轻岸线管理的现象，造成河道岸线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同时针对岸线布局不合理、岸线利用效率较高的问题，迫切需要优化岸线资源的利用，按照“深水深用、集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合理调整已利用岸线，提高岸线利用价值。一方面控制工贸企业无序占用岸线行为，推进集约岸线资源利用；另一方面推动城乡建设用地沿纵深方向布局，减少岸线资源浪费；同时，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布局，优化整合岸线资源。

（3）岸线管理机制仍需完善

河道岸线既具有行洪、保护水生物生境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功能，又是跨河桥梁、港口码头、取排水口等涉河工程建设的土地资源载体，其功能的多样性也决定了其管理上的复杂性。就目前岸线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效果看，由于涉及行业和部门较多，没有统一的部门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管，在岸线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不利于沿河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波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管理体制机制，细化岸线管理保护规定。

（4）非法侵占河道等“四乱”行为偶有发生

罗平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刚刚起步，现行水法规对河道管理范围的界定概念比较模糊，形式多样的水法规宣传浓厚的氛围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居民环保意识不强、水法律法规意识薄弱，历史上曾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行为发生，尽管自 2018 年 7 月份以来曲靖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清四乱”专项行动，“四乱”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原有排查出来的点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综合整治，但动态出现的“四乱”现象仍然偶有发生。

3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3.1.1岸线保护需求

1、经济发展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临、跨河建筑物日益增多，存在缩小河道行洪断面、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现象。部分村庄距离河道较近，再加之河道散乱、无明显主槽，演变较为剧烈，对两岸会造成不利影响。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防洪安全、洪涝灾害程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河流岸线资源实施有效保护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2、 防洪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岸线保护要控制现有岸线形态，保护已有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保证其防洪的标准和能力不降低。保护水库、泵站等涉河建筑物。并在此基础上，为今后规划治理工程的实施留有余地。

3、河长制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实施河长制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是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河道健康生命、实现河道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实施河长制，实行河道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河道岸线自然形态。沿河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4、生态敏感区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是生态环境条件变化最激烈和最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也是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关键地区。对生态敏感区岸线实施保护是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人水和谐、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关键举措，对于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支撑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迫切需要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通过科学规划和加强管理，有效保护好沿岸重要生态敏感区，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3.1.2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人口增长及城镇化进程，岸线利用需求增大，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根据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岸线利用保护需求如下：

（1）涉河建设项目尽量避开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2）桥梁、管线、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3）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兴建桥梁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4）部分河段岸线的开发利用方式主要为滩地的耕种，岸线保护需要调整的项目主要有：滩地内的高大林木种植需取缔，引导种植者逐步改种低矮作物以利滩地行洪，确保河道的行洪能力。

（5）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6）根据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3.2约束条件分析

3.2.1防洪安全

（1）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流域降雨集中、暴雨频发，河道以天然河道为主，局部简易堤防防洪标准较低，岸线利用严禁挤占河道行洪空间，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项目和设施。

（2）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部分河段为“U”字型河谷，行洪通道受地形约束，岸线利用不得改变峡谷段河道自然形态，避免影响行洪通畅；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部分河段，岸线开发利用需保留足够的行洪宽度，农田耕种、设施建设不得靠近河道设计洪水位线。

（3）岸线保护需重点强化局部岸坡侵蚀段的防护，完善堤防设施，提升岸坡稳定性，避免因岸坡坍塌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窄，影响防洪安全。

3.2.2河势稳定

（1）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整体河势稳定性良好，但局部人

类活动频繁的岸段（如村庄、农田周边）存在轻微岸坡侵蚀，岸线保护和利用不得加剧岸坡侵蚀，不得改变河道天然走向和主流位置。

（2）涉河工程建设（如桥梁、取水口）需进行河势稳定性论证，避免工程建设扰动河道水流，造成局部冲淤变化，影响河势稳定；严禁在河道内进行挖砂、取土、倾倒弃渣等破坏河床、岸坡的行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涉河工程需满足最严格的河势稳定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划分需结合河势演变特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河道冲淤岸段直接划定为保护区，严格控制一切开发利用活动。

3.2.3供水安全

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农田密集，岸线利用需避免造成河道水质污染，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维护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灌溉水质安全。

3.2.4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单元明确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严格落实 “优先保护单元严控开发、一般管控单元规范利用” 的原则：

1、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该单元为生态保护核心区域，岸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活动，仅允许实施防洪工程、河道整治、生态修复等事关公共安全和生态保护的项目，且项目实施需经省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联合论证，采用生态友好型工艺，不得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和自然植被。

2、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以保障供水安全和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岸线严禁一切可能造成水质污染、影响水源保护的行为，不得建设工业项目、规模化养殖设施、旅游设施等，岸线生态保护以构建水源涵养缓冲带为主，种植乡土净水植被，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3、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核心，岸线严控开发利用活动，严禁建设工业、房地产等破坏性开发项目，仅允许开展低强度的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休闲等项目，且项目建设需控制用地规模，保留足够的生态缓冲带，不得破坏自然植被和水生

生物栖息地。

4、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预案，并落实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3.2.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1）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的跨河桥梁为沿岸村民出行的重要基础设施，桥梁周边岸线利用不得影响桥梁基础稳定，严禁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进行挖砂、取土、修建构筑物等危害桥梁安全的活动。

（2）全岸线内的涉河基础设施（桥梁、取水口）的维修、改造、扩建，需同步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岸线规划要求，履行审批、论证程序，确保基础设施安全与岸线保护、生态管控相协调。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4.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为技术遵循，严格落实《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条例》法定要求，坚守“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严格管控”核心原则，扎实推进岸线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在坚决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全面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系统施策，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全面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强化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理念，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防洪、供水、生态、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保护、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推动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助力曲靖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筑牢水生态安全基础。

4.2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将罗平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资源的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岸线的开发利用应以不影响河道行洪能力为前提，以不威胁河势稳定、不破坏生态和人文古迹为准，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按照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遵循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岸线，充分发挥岸线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等综合功能。

坚持统筹兼顾，从严管控。要将岸线的保护和控制利用放在突出的位置，既

要考虑河道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合理需求，提出高效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兼顾需要与可能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规划利用与现状利用的关系，遵循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和岸线的自然条件，科学合理地进行岸线功能分区。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控制利用及保护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宜开发的区域要严格控制，实现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

坚持集约使用，高效利用。要将集约高效使用岸线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岸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资源，控制粗放利用岸线，促使各类岸线利用尽可能向岸线腹地纵深布局，实现节约高效利用；优化沿淮生产力布局，发挥岸线资源综合利用对腹地产业、城镇化的带动作用，实现岸线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岸线实际情况，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岸线利用程度较高、防洪影响和水环境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镇段为重点，落实管理措施。

坚持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规划依据

4.3.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9）《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云南省防洪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云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要求》（2019 年 3 月发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2025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3.2相关技术标准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4）《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7）《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130-2019）；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HJ1218-2021）。

4.3.3相关文件

（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2）《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水建管〔2016〕329 号）；

（3）《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78 号）；

（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2024〕324 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河湖函〔2025〕45 号）；

（9）《长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通知》（办河湖函〔2025〕144 号）；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1）《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云水防御〔2025〕85 号）；

（12）《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云水河长〔2019〕2 号）；

（13）《云南省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云河长组发〔2022〕7 号）；

（14）《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第 9 号总河长令）；

（15）《2024 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云南省第 10 号总河长令）。

（16）《云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

（17）《2025 年 7 月曲靖市水环境质量》；

（18）《罗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4. 4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本次规划桃源小河起点为桃源村委会板村连花冲流入，终点为小

必米村西南侧进入落水洞；桃源小河河道长9.86km，左岸岸线总长9.88km，右岸岸线总长9.97km。本次规划老坟冲水库岸线长1.48km；老土塘水库岸线长0.98km。

规划水平年：本次规划拟定现状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4.5规划目标

根据河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规划对河库岸线功能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障河道（水库）行（蓄）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科学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实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

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规划岸线利用功能。根据罗平县境内河库的现状和演变规律，综合协调河库岸线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分析岸线规划利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与建设、生态环境及其他方面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的影响。科学规划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合理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研究拟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和控制要求，提出实施岸线合理开发、有效控制和科学管理的规划意见。

近期目标：统筹社会经济发展、防洪、河势、供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科学划分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维护岸线良好生态环境，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促进岸线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双重需求。

远期目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河段岸线资源、岸坡稳定变化等情况，优化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健全岸线管理保护制度，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权属，明确其所有权和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岸线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岸线功能区定义

5.1.1 岸线功能区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主要包括：引起深泓变迁或改变分流态势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列入省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岸线、列入生态红线的河道岸线、已在建重要水利设施岸线。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主要包括：河势变化剧烈岸线、未确定治理方案河段岸线、国际或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岸线、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重要工程设施预留岸线、城市生态建设岸线、规划期内暂无利用需求的岸线。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主要包括：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重要险工险段岸线、规划建设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岸线、地质灾害易发区岸线、生态敏感区和水源地准保护区岸线。

5.1.2 岸线边界线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根据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5.1.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根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全国河湖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送审稿）》以及各类工程保护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防洪、生态、供水等要求，确定岸线功能分区及边界线的划分方法。

1、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1）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主要包括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生态等安全产生制约性影响的河段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具体如下：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338的规定。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2）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主要包括河势变化剧烈、规划期内暂不开发、规划生态建设等河段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具体如下：

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对于岸线保留区，经深入分析论证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前提下，可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和改善民生环境的工程等。

（3）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主要考虑岸线现状利用程度较高、重要险工险段、规划建设重要涉水工程等

河段岸线，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如下：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对于位于城区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其开发利用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相适应，并注重岸线的节约化、集约化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边界线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1）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号），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外缘边界线依据《云南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并结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有关规定，背水侧不得窄于10m。

2）对无堤防的河道，根据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3）本次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外缘边界线采用已批复的曲靖市罗平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

5.1.4 岸线边界线划分

临水边界线。本次以规划河道滩槽分界线为河道临水边界线，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本次规划河道外缘边界线主要以河道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

边线划定，无堤防段岸线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本次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外缘边界线采用已批复的曲靖市罗平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

5.2岸线功能区划的程序与技术路线

5.2.1区划程序

收集、分析区域相关资料，根据区划依据和划分原则，初步划分出岸线功能区。征求各流域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再进行调整和修改，初步形成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在形成的岸线功能区成果的基础上，依据《云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大纲》（2020年3月）的要求，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和相关图表。经审查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最终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2.2技术路线

收集《云南省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等资料与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分析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与指标，划分功能区和拟定规划方案，提出岸线保护利用的行动计划与实施安排，形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线路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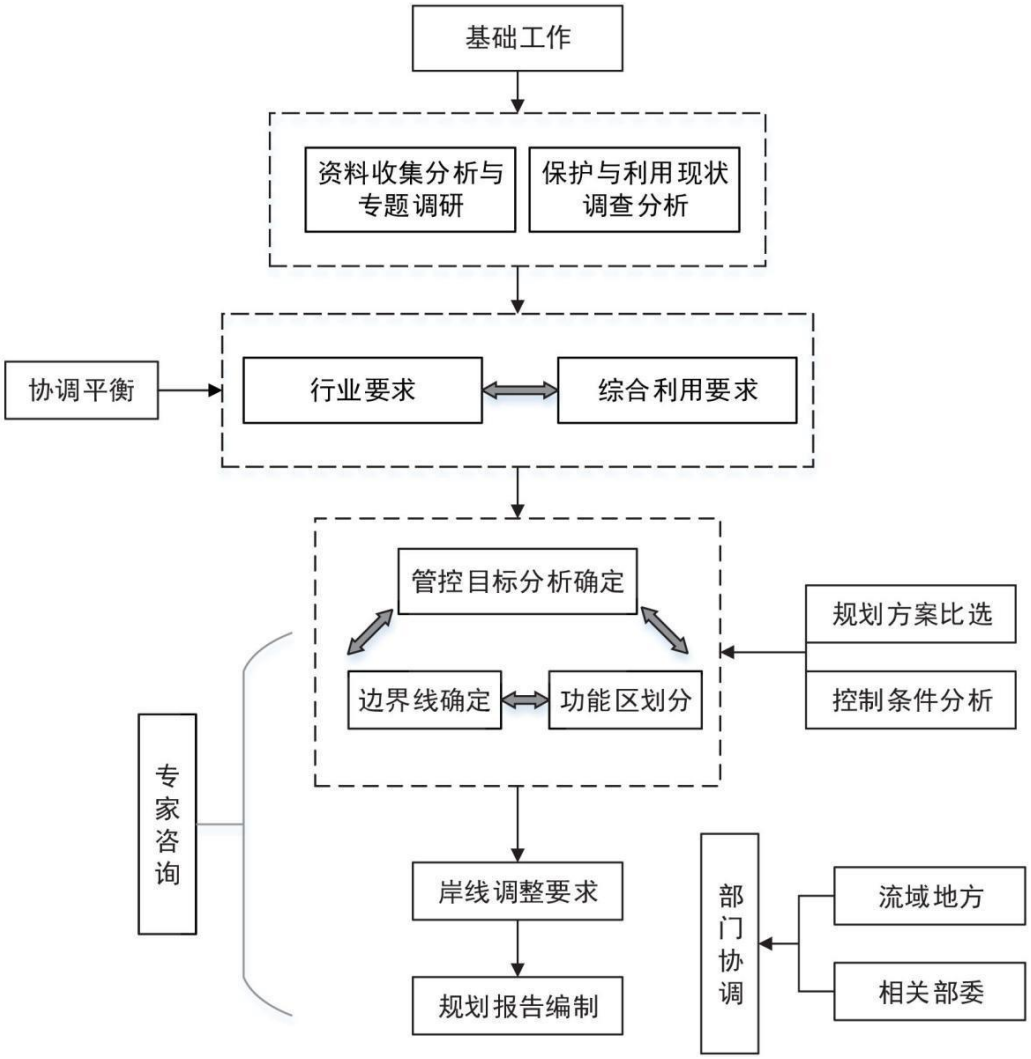

图 5-1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线路图

5.3岸线保护区

5.3.1划分方法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

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3.2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河库临水边界线划定标准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进行划定；外缘边界线划定标准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及结合水库相应的管理保护条例进行划定。罗平县桃源小河共划定临水边界线长度19.85km，外缘边界线长度18.63km。

表 5.1-1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名称	岸别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长度（km）	划分依据	长度（km）	划分依据
桃源小河	左岸	9.88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9.35	河道管理范围线（数据引用划定技术报告）
	右岸	9.97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9.28	河道管理范围线（数据引用划定技术报告）
合计		19.85		18.63	

5.4岸线保护区划分

5.4.1岸线保护区基本概念

岸线保护区是指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岸线保护区划分岸段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

5.4.3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共划定岸线保护区2个。

1、桃源小河右岸岸线保护区

由桃源村李家村南侧至鸦衣多南侧，起始坐标：东经 104°13'57.292″，北纬 25°18'27.310″；终点坐标：东经 104°14'33.610″，北纬 25°18'27.537″。控制线岸线长 1.07km，岸线保留区面积 0.0017km²。该河段属天然河道，此段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划为岸线保护区。

2、老坟冲水库岸线保护区

2018年7月24日，罗平县政府办发布《罗平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明确将老坟冲水库列为富乐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范围并公示；2020年11月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云环函〔2020〕577 号，批复曲靖市 87 个 “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老坟冲水库在列，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位获省级正式确认；控制岸线长1.48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66km²。岸线属于天然岸线，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划为岸线保护区。

5.5岸线保留区划分岸线保留区基本概念

岸线保留区是指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5.1岸线保留区划分岸段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5.2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共划定岸线保留区5个。

1、桃源小河右岸岸线保留区

（1）由桃源村委会板村连花冲至桃源村李家村南侧，起始坐标：东经104°12'52.535″，北纬″25°18'34.700″；终点坐标：东经104°13'57.292″，北纬25°18'27.310″。控制线岸线长2.0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38km²。该河段属天然河道，左岸分布有农田；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2）由桃源村鸦衣多南侧至桃源村旁，东经104°14'33.610″，北纬25°18'27.537″；终点坐标：东经104°15'12.206″，北纬25°18'50.507″。控制线岸线长1.43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19km²。河段属天然河道，分布有农田；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3）由桃源村业安康下游至小必米落水洞，东经104°12'52.297″，北纬25°18'34.931″；终点坐标：东经104°15'12.098″，北纬25°18'50.623″。控制线岸线长2.33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49km²。河段属天然河道，分布有农田；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2、桃源小河左岸岸线保留区

（1）由桃源村委会板村连花冲至桃源村旁，起始坐标：东经104°12'52.297″，北纬25°18'34.931″；终点坐标：东经104°15'12.098″，北纬25°18'50.623″。控制线岸线长4.5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78km²。该河段属天然河道，左岸分布有农田；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2）由桃源村业安康下游至小必米落水洞，东经104°15'59.724″，北纬25°17'42.293″；终点坐标：东经104°16'48.346″，北纬25°17'28.573″。控制线岸线长2.25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47km²。河段属天然河道，分布有农田；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3、老土塘水库岸线保留区

老土塘水库，总库容22万m^3，主要承担桃源村农业灌溉用水，控制线岸线长0.98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26km²，该水库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5.6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6.1岸线控制利用区基本概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6.2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岸段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6.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共划定岸线控制利用区2个。

1、桃源小河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

由桃源村旁至桃源村业安康下游，起始坐标：东经104°15'12.098″，北纬25°18'50.623″；终点坐标：东经104°15'59.724″，北纬25°17'42.293″。控制线岸线长3.13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56km²。该河段已建部分堤防工程，且河势基本稳定，根据划分依据，本段划为控制利用区。

2、桃源小河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

由桃源村旁至桃源村业安康下游，起始坐标：东经104°15'12.206″，北纬25°18'50.507″；终点坐标：东经104°15'59.427″，北纬25°17'42.199″。控制线岸线长3.13km，岸线保留区面积0.0072km²。该河段已建部分堤防工程，且河势基本稳定，根据划分依据，本段划为控制利用区。

6 岸线管控要求

6.1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6.1.1岸线管控要求

（1）河道、湖泊岸线，严禁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方面的项目和活动。

（2）水库库区岸线，严禁侵占大坝管理范围、阻塞溢洪道、侵占库容、筑坝拦汊、分隔库区水面、危害库岸稳定、导致水库淤积等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和活动。对于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应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3）具有供水功能、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的岸线，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分区严格管控。

（4）岸线内重要基础设施，应严格管控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的项目和活动。

6.1.2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1）为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分的保护区，严禁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库岸稳定、蓄滞洪区正常进退洪等项目和活动。

（2）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分的保护区，严禁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等项目和活动。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分的保护区，严禁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破坏生态功能和保护对象等项目和活动。

（4）为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划分的保护区，严禁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等项目和活动。

（5）对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工程、河道整治、供水、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和活动，应论证其制约因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1.3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有险工险段的保留区，严禁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等方面的项目和活动；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和活动，在保留区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应对项目和活动制约因素进行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分的保留区，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应在论证项目制约因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有限人为活动。

（3）为规划工程预留的保留区，应严格管控影响规划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项目和活动。

（4）规划期内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或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保留区，规划期内不宜开发利用。

6.1.4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1）坚持集约节约、生态优先的利用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和规模，避免过度开发。

（2）严禁在岸线功能区内建设工业项目、规模化养殖设施、大型商业设施等。

（3）涉河工程建设（如桥梁）需符合防洪标准，不得挤占行洪空间，工程设计需充分考虑河势稳定和生态环境保护，采用生态友好型工艺和材料；

（4）项目建设前需履行岸线利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河势稳定性论证等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加强施工管理，避免破坏岸坡植被和河道水质，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5）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局部岸段，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对现有不合理的利用项目逐步进行整改，确保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生态保护相协调。

6.2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6.2.1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 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

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6.2.2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控制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控制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头需要伸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本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2）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为给河道留出更大的行洪空间，临水控制线适当向堤防方向后靠。此类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本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3）严禁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修建围堤，建设实体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

（4）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的部分尽量采用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过流断面。

（6）岸线内已建建设项目不得向水域扩展。

（7）加强临水边界线的日常巡查和标识设置，在关键节点设置界桩、标识牌，明确边界范围和管控要求。

（8）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6.2.3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1）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其他规范或管理要求，在外缘控制线以外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其他相应规范或管理要求。

（2）在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并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3）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4）禁止在外缘边界线以内进行以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等为目的的人类活动。

（5）禁止损毁水工建筑物、管理界桩、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6）禁止任意砍伐外缘边界线范围内的护堤林木。

（7）已纳入政府整治规划的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按期整治。

6.3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坚持可持续利用原则。岸线资源是非常宝贵的资源，而这一资源是极其有限的，一旦被占用，调整起来很不方便。功能区划中应合理分配岸线，高效开发利用岸线，保持岸线的再生机制，确保岸线持续供给。在进行岸线分配时，应平等兼顾各类岸线的公平利用，特别不挤占靠近城区岸线。同时要保持岸线利用的动态平衡，将岸线利用控制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之内，注意岸线自然原始风貌的保护、利用，增强岸线的自然特色、地方特色，使岸线的利用与自然环境的保护有机结合，促进河湖岸线资源持续、有序地利用和发展。

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与岸线利用功能区划相协调，结合河道的岸线资源条件，确保防洪工程建设、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自上游至下游，左右岸兼顾的原则，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

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岸线保护利用项目调整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几点内容：

（1）对于占用河道行洪滩地，严重阻碍河道行洪的永久性建（构）筑物，例如舍克完小，有计划地实施整改或清退。

（2）对于取水口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岸线内不符合水质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搬迁和清退。

（3）对于非法围垦区域，原则上应予以进行清退，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利用。其他围垦区域，应有计划地实施退田还河（库）。

（4）对于其他对防洪、供水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应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和调整意见，并有计划地实施整改和清退。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早谋划好下一步河道岸线保护和管理工作。抓紧建立岸线利用项目台账，持续提升河道管理信息化水平；要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好下一步清理整改工作；要大力推进水利综合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要尽快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河道管理体制机制；要加强宣传和报道，营

造全社会关爱河库的良好氛围。

6.4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6.4.1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河势稳定，确保岸线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不断加强河道基础水文、水资源、水质变化、泥沙淤积、河势演变、生态变化、河道采砂、涉河工程建设、航道水深、地质灾害、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影响因素的定期动态监测，为岸线管理工作中的现状情况了解、动态变化掌控、疑似违规预警、监督执法取证、依法动态监管、科学高效决策等方面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支撑，为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科学研究提供信息保障。

6.4.2监测手段能力建设

在水文、水资源等常规监测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河道岸线利用状况的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理信息、遥感监测、卫星定位和无人机航摄等空间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涉岸项目建设区域和热点敏感区域的定期监测和预警；积极引入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手段，加强开放式监测模式的构建，引导公众参与。

推进相关行业内与行业间的监测站网整合与监测信息共享，着力提升天地一体化的岸线综合监测能力，逐步形成“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专业监测和公众监测为互补、常态监测和应急监测”相衔接的综合监测体系。

6.4.3日常管理能力建设

重点围绕基础信息管理、规划成果管理、建设项目审批、监督执法、有偿使用、效益评估、公众信息服务等方面，采用整合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岸线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岸线管理业务的在线处理率和数字化覆盖率，促进日常业务管理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大幅提高协同管理效能，有效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具体包括：

（1）基础信息管理能力

围绕沿岸的基础地理、河道地形、社会经济、气象、测站、堤防、河段、水利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源地、取水口、排污口、涉河项目、跨河建筑物、环境与生态信息、法规政策、管理机构等信息，构建大数据体系，搭建基础信息平台，加大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注重信息资源的长效积累，为相关规划编

制、建设项目许可、监督执法等日常管理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2）规划成果管理能力

着力加强规划成果、规划调整与变更、多规划协调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引进“一张图”等技术手段，构建规划成果管理平台，不断加强规划成果的应用性和易用性，发挥规划在日常综合管理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

（3）涉岸项目审批管理能力

逐步构建多部门联合审批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要求，根据涉岸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和事权归属开展联合审批，进一步规范联合审批程序，提高联合审批效率。

（4）监督执法管理能力

加强涉岸项目审批后的建设情况跟踪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项目的执法管理能力建设。发挥互联网等技术的优势，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加强执法记录、执法取证、跟踪检查等管理环节的信息获取能力；大力推进遥感技术的应用，提升疑似违法违规情况的预警能力。

（5）有偿使用管理能力

构建岸线开发与利用有偿使用管理平台，加强资源使用税（费）的制定、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有效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综合效益评估能力

建立科学的评估模型，加强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综合效益的定期评估，为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及时调整提供信息支撑。

（7）公众信息服务能力

构建统一信息服务窗口，加强政策宣贯、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在线办事、诉求表达、舆情分析、信息互动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6.4.4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围绕“反应迅速、处置及时、保障有力”的管理目标，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队伍、应急监测预警与信息传输、应急处置和应急指挥

能力的建设，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基础保障能力

加快制订突发水污染、港口货运事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沿岸地质灾害、涉水工程安全事件、水事纠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2）应急会商能力

充分发挥应急监测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的技术优势，构建联合应急会商平台，加大各相关单位视频会商系统互联互通的整合力度，加强基础信息、监测信息、视频监控信息的共享，逐步提高事件动态把控、事件演变分析、联合指挥调度等方面的能力，保障应急反应迅速、资源调度合理、处置高效科学。

7 环境影响评价

7.1规划分析

7.1.1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的核心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清水江流水环境功能,保障用水安全;维护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提升岸线生态涵养能力，减轻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契合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生态振兴的整体目标。

7.1.2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控制及保护对策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本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河道稳定和通航安全要求，将其作为岸线开发利用的控制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2）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科学合理利用,推进九龙河罗平段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适应罗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强化保护、科学布局、集约使用、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

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3）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云南省水功能区划》《曲靖市城市防洪规划》等总体协调，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考虑罗平县总体发展需求，与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一致；规划考虑未来罗平县的水利、交通等多行业发展需求，与相关“十四五”规划相一致。

（4）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将植被丰富、人类活动影响较小区域等均划为岸线保护区。规划和开发利用将使九龙河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力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开展工程在建设前期，必须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出具体的防治污染的措施，从环保的角度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加强河道周边生态修复。全面开展乱建乱占河道整治工作，尽快对正在乱建乱占河道的群众下达停工通知单，全面推进拆除工作。强化生态下泄流量监管工作。由市、县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河流上水利工程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管，防止河道断流。

7.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云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全省129个县（市、区）6项污染物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到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二级标准。129个县（市、区）中4个城市达到一级标准，125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全省 129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2.47；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臭氧（03）90百分位数浓度为11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99.1%。罗平县作为云南省曲靖市下辖县，全域空气质量同步保持优良水平，为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流域岸线生态保护提供了良好的大气环境基础。

根据《2025年7月曲靖市水环境质量》，罗平县境内2个国控断面（喜旧溪河长底大桥、南盘江三江口 ），3个省控断面（篆长河阿岗水库坝中、多依河多依、黄泥河乃格）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县域整体水环境质量优良，水生态系统基础稳定。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作为黄泥河支流，最终汇入南盘江，而黄泥河乃格断面为罗平县省控断面且水质达Ⅲ类标准，规划流域所属水系

整体水质优良，无重大水污染隐患，为两河岸线保护和低强度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水环境基础。

根据《罗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罗平县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7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通过市级验收，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已完成122个自然村污水治理、13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1.35%，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36.93%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100%。规划流域涉及富乐镇乡村区域，县域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现有成果，可直接为两河岸线周边生活污染管控、生态环境管护提供配套保障，有效降低岸线周边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染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7.3环境影响预测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岸线功能区规划和功能区管理，属于岸线资源利用的宏观管理规划。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类，但规划内容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的具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本身不会直接对规划河道产生环境影响，其影响主要来源于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中各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

（1）水文水资源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的工程均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规划河道总体水文情势无明显影响。

规划为管理规划，不涉及调水和引水工程，无水资源调蓄工程，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中未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无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对九龙河基本无影响；规划应该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对水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

（2）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岸线开发利用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3）生态影响

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属于管理类规划，不涉及具体规划工程，具体开发项目的建设可能对局部河床基质和河床地貌有一定影响，对于河流纵向、横向、垂向特征的影响是局部的，间断的，不影响河流的连续性。且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河道岸线的合理利用，规范利用方式，限制开发强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保护区与保留区的自然现状，减少了人类活动的影响，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总体有利。

（4）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九龙河进行了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地管理，其生态环境效益将得到有效保护，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规划实施能够对河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7.4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实施，具体项目的建设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项目在实施前应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规划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并与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根据以上环境影响分析，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施工洒水环节，严禁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施工材料（如水泥、砂石等）堆放于远离河道区域，设置防雨、防冲刷设施，防止材料流失污染水体；施工机械定期检修，防止油料泄漏造成水体污染。

（3）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设备、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无水体污染残留。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土石方开挖、回填等高扬尘作业采取湿法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定时

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抑制扬尘扩散。

（2）施工材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运输道路定期清理，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防止沿途撒漏产生扬尘；砂石、水泥等易扬尘材料采用密闭仓库存放或加盖防雨布，避免风力扬尘。

（3）选用低噪声、低尾气排放的施工机械，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达标运行，减少机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植被与生物保护：施工前划定施工范围，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域外的原生植被；施工临时占地尽量选用荒地、闲置地，减少对耕地、林地的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开挖面、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优先选用乡土植被补种，植被覆盖率需恢复至施工前水平，严禁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2）水生生物保护：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4-6 月），严禁在河道内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严禁向河道内丢弃施工废弃物，保障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3）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同步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挖面设置挡土墙、护坡、截水沟等工程防护设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弃土弃渣及时回填利用，严禁随意堆放，确需临时堆放的，设置围挡、覆盖防雨布，并采取拦渣、排水措施。

（4）景观与清场管理：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减少对自然景观的破坏；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域进行全面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场后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4、通用管理措施

（1）分段分期合理组织施工，优化施工工序和施工路线，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范围，避开居民生产生活高峰时段及生态敏感时段作业。

（2）强化施工环保管理，制定专项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明确环保责任，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各环节。

（3）建立环境监测机制，施工期间定期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监测，若发现环境指标异常，立即停工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8保障措施

8.1组织保障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罗平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富乐镇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明确责任分工。水利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岸线土地利用的规划衔接和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富乐镇政府作为属地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岸线规划的具体实施、日常管护和执法工作；村委会负责村级岸线巡查、宣传和村民引导工作。

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工作纳入罗平县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的绩效考核内容，对规划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问责。

8.2制度保障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结合本次规划，制定《罗平县桃源小河、老坟冲水库及老土塘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明确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岸线利用审批程序、违法涉河行为处置等内容，为岸线管理提供专项制度依据。

完善岸线利用审批制度。建立严格的岸线利用项目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论证要求等，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实行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健全村规民约。引导沿岸村委会将岸线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在岸线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引导村民自觉遵守岸线管理规定，参与岸线管护工作。

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河势演变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调整工作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8.3监管保障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水政、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所有涉河项目、岸线利用项目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重点审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流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符合规划和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流域水行政执法质量。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规划对岸线资源均有涉及，但相互间缺乏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发展改革委需会同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环境、国土、渔业等部门，根据本岸线规划要求，联合对城镇规划、交通、旅游规划等涉及河、湖、岸线部分进行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依托 “全国水利一张图” 和岸线动态监测设施，实现岸线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对岸线利用、河势变化、环境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岸线保护举报电话、信箱等监督渠道，鼓励村民、社会公众对破坏岸线的行为进行举报；加强岸线保护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岸线规划和保护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岸线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岸线保护的良好氛围。